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6/955
S/24375
12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1
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秘书长的说明

所附文件载有联合国驻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截至1992年6月30日的报告。应当记得(见S/23999, 第3段), 先前已决定联萨观察团在《关于人权的圣何塞协定》(A/44/971-S/21541, 附件)方面的工作, 将继续是另一系列报告的主题。

附件

一、人权司主任的报告

1. 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缔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在1990年4月4日签署《日内瓦协定》的共同目的是,保证在萨尔瓦多“不加限制地尊重人权”,从而清楚表示双方打算中止侵犯人权的作法,这种作法是十多年来引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严重关切。

2. 1990年7月26日在签订《圣何塞人权协定》(A/44/971-S21541,附件)时,双方重申了就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达成协议,并允许国际对其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愿望。1991年7月26日,《圣何塞协定》第一个周年日,成立了联合国人权核查团,其任务是“调查萨尔瓦多的人权状况,有关从核查团成立之日起所采取的行动和当前的情况,并斟酌情况采取步骤来推动实施和保护这类权利”(《协定》第2款第13段)。

3. 根据《圣何塞协定》,核查团在中止武装冲突时执行其职务。应有关各方面的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决定尽快成立核查团。其职责包括享有在联合国历史中前所未有的广泛权利。正如大家在一开始时认识到的,在武装冲突中止以前成立联萨观察团这个事实,使该团的核查任务更加复杂困难。

4. 有关各方对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避免采取对个人的生命、人格完整、安全或自由造成危害的行动或作法作出的承诺显示出各方对于情况的严重性有了清楚的了解。最近几十年的历史和十年以上持续不断的内部武装冲突已经在萨尔瓦多造成了一个根深蒂固的暴力气候,它破坏了萨尔瓦多的某些体制,在社会上造成了普遍的不容忍,以及对法律的普遍怀疑,和平协定无疑表达了萨尔瓦多所涉各方和人民对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愿望,虽然必须认识到,很难在短短几个月内消除过去的动乱造成的后果,以前是用对抗和冲突而不是通过对话和合作来解决社会上的紧张

关系。

5. 现在核查团已经完成了它的初步的任务,本报告的目的是在评估《圣何塞协定》列为优先核查事项的人权的执行情况,以1991年7月核查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作为起点,并突出报道当前的趋势,核查团将通过联萨观察团执行的核查任务,对具有统计意义的趋势所作的分析,人权教育和提倡人权的运动,提出的各项有关建议,各方提出的答复以及最近的展望等来审查对各项基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和保护的情况。

6. 人权司主任在执行其国际核查任务时,特别注意各个现有组织按照《圣何塞协定》的各项规定(第12段)在萨尔瓦多保护和提倡人权所作的宝贵工作。在这方面,他特别重视这些组织关于该国在成立核查团以后的人权发展情况提出的报告和分析,以及核查团在这个领域所作的工作。

7. 联萨观察团完成了所负的预防性任务,平民百姓逐渐地对核查团提供的保护产生了信心。有关各方也认识到核查团核查人权的遵守情况以及它有权利未经事先通知可以前往任何地方或机构进行访问,意味着他们须要加倍努力来遵守《圣何塞协定》提出的各项规定。

8. 在实现停火以后,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情况已经减到最低限度,在遵守某些权利方面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有一些迹象表明暴力行为继续存在。虽然各阶层人民为了创造一种容忍和缓和的气氛作了很多的努力,但是仍然有一些使用武力或武器以及使用暴力威胁和恫吓的案件。一个重要的少数派的所作所为仍然与为实现持久的社会和平取得的进展不相称。核查团目前面临的挑战是,在它的职权范围之内,协助推动影响深远的改革,这种改革对于巩固和平极为重要,并协助建立一种和解的和重视人权的环境。

9. 目前武装冲突造成的直接后果正在减轻,人权的主要保护者是国家,因为国家必须遵守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规定的各项义务。社会各阶层,包括马解阵线,都必须协助创造一种确保尊重和保证人权的必要条件,因为这是一个现代化的法制国家的

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建立持久和平极为重要。

二、涉及人权的案件

A. 生命、人格完整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10. 萨尔瓦多共和国的宪法的以及各项主要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有一些条款是关于《圣何塞协定》第一段提到的各项基本人权的。人权司主任按照《圣何塞协定》第一段强调的要所涉各方避免侵犯这些基本权利和个人自由，取消包括被迫失踪和绑架的一切做法，调查发生的一切案件以及鉴定和惩罚有罪人员(A/45/1055-S/23037, 第41段)，在他的第一份报告中详细说明了这些权利的内容，以及为开展国际核查工作而对这些权利排定的优先秩序。

1. 违反司法保证的即决处决或处死

11. 自从1980年以来，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都对于萨尔瓦多境内关于本款所涉各项基本人权的情况，特别是违法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表示关切。

12. 联萨观察团注意到，萨尔瓦多境内的各种人权组织所记录的这些违法情况数字在1991年上半年比1990年下降很多。但是，从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核查团收到并宣布可以受理的申诉案件达1 170次，这些案件违反了个人的生命权、人格完整权和安全权利，这一类案件在所有案件中所占的比例最高(25.83%)。在这些申诉案件中，有167个案件是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杀害的。本报告关于这些统计数字的重要性的审查情况见下文(第78段)。

13. 核查团在其整个任务期限内都收到有关因内部武装冲突和与其无关的冲突而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申诉案件。对于因武装冲突，以及视情况因国家或马解阵线造成的侵犯生命权的案件则被当作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来处理。对于与武装冲突无关的侵犯生命权的案件，联萨观察团能够对死亡案件进行核查，其死亡情况大致可分

为两大类：(a) 可能由国家及其代理人采取的行为或不行为直接造成的死亡；(b) 下文(第17段)所讨论的因国家未能履行其提供保护的责任而造成的死亡。

14. 此外，特别是在该国西部和中部地区实施停火以后，关于侵犯生命权的申诉经常包括对领土服务军事护卫队成员的指控。他们作为目前已被禁止的民防队成员，这些部队是由各区域军事首长指挥的。领土服务部队不久即将由一个新的武装后备部队系统所取代(A/46/864-S/23501, 附件, 第一节, 第10段)。

15. 在这方面，在签订和平协定以前，这种普遍存在的情况产生的荒谬和令人吃惊的后果是，在该国西部和中部地区被任意杀害和侵犯人格完整的人士的数目很多。一般来说，军事人员未经授权使用受管制的武器的情况非常普遍，许多武器落在平民百姓，包括民防部队成员的手里。重要的是，1991年9月至11月在查拉特南格收到了309个申诉案件，其中有89个是关于侵犯个人的生命权和人格完整权的，而在从1992年1月至5月收到的169个申诉案件中，有80个是关于这类侵犯案件的。

16. 在该国东部地区和中部附近地区，同其他区域一样，核查团获悉的大多数侵犯生命权的案件都与一般犯罪有关。这些罪行是由平民所犯的，但是也有很多案件是由执行任务的士兵所犯的。

17. 联萨观察团指出，在许多非自然死亡案件中，国家未能尽到提供保障的责任，这个问题在核查团第三次报告(A/46/876-S/23580, 第28段)中有所讨论。核查团认为，如果政府有计划地不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防止以及斟酌情况调查有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并对犯案者加以审判和惩罚的各项规定，则这种不遵守的行为表明应由政府负责，不论是否提出指控，或者是否有证据显示政府官员因为行为或不行为直接涉及死亡案件。这个意见同人权委员会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相同。¹除了一些例外情况，这种情况在视察团任务期间内没有多大的改变。

18. 在成立联萨观察团时，司法制度确定严重违反人权的犯案者的责任的能力

仍然不能令人满意，正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早期所指出的(1991年3月6日第1991/75号决议，第6段)。在刑事调查这个较广泛的领域，司法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表现或公共检查官办事处的工作在质量上没有多少改进。但是，在核查程序方面则有一些进展。关于非自然死亡的案件，例如，对尸体的适当鉴定和验尸工作已经成为一项更为经常性的规定工作，并且由于法医机构的扩大而使这些工作更易进行。但是，核查团在前几次报告中所突出报道的在初步调查中出现的许多缺点仍然未能得到改正。

2. 威胁处死

19. 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间，核查团收到并宣布接受了217件有关威胁处死的指控，其中有93件据称是军人作出的威胁。此类指控在和平协定签署之后仍然很多。事实上，在1991年8月至12月期间共收到79件指控，而1992年1月至5月竟收到138件指控。受到威胁的对象有时是宗教、政治团体或工会的知名人士。有些威胁是国内人人皆知从事这种勾当的秘密团体如萨尔瓦多反共阵线或秘密救国军等作出的。前者曾在核查团刚要成立时散发恐吓核查团的传单，而后来又进一步威胁联萨观察团的成员。

20. 核查团曾通知该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刑事调查委员会关于萨尔瓦多反共阵线多次威胁一名社会知名领袖之事，其中一次恐吓是用传真传送的。不过，调查未果。另有一次，在秘密救国军威胁处死全国教会理事会成员的几名牧师和前国民卫队随后逮捕其中两名牧师的两件事之间可能有所联系(A/46/876-S/23580, 第27段)。核查团与不同机构的主管官员举行会议，设法明了预备采取何种措施。但调查仍无进展。国防和公共安全部长说他本人也受到过恐吓。

21. 军人、保安人员和民防人员也对个人作出种种其他威胁。有些认为有证据应由国家机构人员承担的案件，也告知核查团他们已得到应有的惩处。有些受到死亡威胁的受害者出国他去，有些一去不回，另有一些更换住所。起先，安全部队经常

否认收到此类指控，而且很少有人敢于提出控诉。在一些杀害案件中，还用死亡威胁来恐吓证人或死者家人。目前情况已有所改变，这部份是由于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和警察司的工作促成的。

22. 核查团坚决认为，国家的一项具体保护工作是向面临法外受刑危险或接到死亡威胁的个人和团体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或他种保护，并且促请注意，当这种威胁来自有组织的团体时，在提供保护方面的特别需要。但这一要求并未得到注意。核查团在上次报告(A/46/935-S/24066, 第9段等)中详细记载了一次处决案件，死者曾在被害前不到5个月的禁监期间向联萨观察团报告他收到第一步兵旅和国民警察的死亡威胁。

3.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23. 国际社会一直关注萨尔瓦多国内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例如，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迄今就在该国进行的工作提交给委员会的12份年度报告中都对这一事实有所陈述。²在工作组1991年度的最新报告中有一份统计表，显示共向萨尔瓦多政府提出2581起案件，其中22.7起案件仍未处理。

24. 工作组在1974年至1990年间收到的有关被迫失踪的指控显示此种现象在1980年代初大量上升。工作组在1978年收到16件指控，1979年收到127件，1980年收到462件，1981年收到320件，1982年收到584件是这一期间的最高数字，1983年479件，1984年降到123件。在1980年代的后半期，工作组每年收到的指控均低于100件。1991年，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递了30起据称在当年发生的案件。

25. 核查团在进行第一阶段任务时，武装冲突仍在发生，当时核查团收到的指控最初看来似乎属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一类。但这些指控几乎都是军队或非正规军人所干的非法或强制拘留。许多失踪案件都在军事地区或治安部队控制的地区发生。有时失踪的人在短时间内又再出现，但由于资料不足，无法有效追踪所有案件。

目前，联萨观察团正在密切注视民警警官费利克斯·桑托斯·桑切斯以司法当局的名义调查的一件谋杀事件（核查团的登记号码为ORSM/478，布兰卡·利迪亚·富恩特·塞佩达谋杀案）。按照国际标准，该案可能属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

26. 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之间，核查团收到并受理了24件控诉。这些控诉原则上都属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范围。其中有9件是1991年8月至12月间收到的，15件是1992年1月至5月间收到的。但在调查这些控诉后，核查团迄今无法确定这些案件是否应属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范围，这显示本节所涉尊重基本人权方面的工作已有进展。

4. 绑架

27. 马解阵线时常被指控为各种目的进行绑架，作为一种政治手段。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核查团共收到69件指控马解阵线进行绑架的控诉，其中1991年8月至12月共收到49件，1992年1月至5月共收到20件。这些数字显示控诉虽未完全消失，但已经减少。在核查团抵达后翌日就收到一件控诉案件，马解阵线向联萨观察团承认。它绑架了一位有名的咖啡种植者，并发表了一份公报，辩称绑架是要求缴付战争税的正确手段。核查团不接受这种在过去相当流行的作法，并驳斥了它辩解的理由，同时要求它严格遵守《圣何塞协定》（第1款）规定彻底消除此种作法的承诺。受害人得到了释放。马解阵线向核查团承认另一起绑架一名军官的事件，该军官在支付赎金后获得释放。

28. 马苏卢坦省常发生此类事件，为了勒索钱财，遭到绑架的地主和行政人员尤其多。有时结局是通过联萨观察团调停后获释，或释放给第三方，如教会人士或其家属。不过，尽管在核查团逗留期间控诉不断，但无法确定马解阵线有组织有计划地从事这种绑架勾当。有时得向控诉人指出，其指控毫无根据。最早收到的一批控诉中，有指控民主主义共和联盟一名知名领袖遭绑架之事，他随后获得释放。马解阵线一直坚决否认参与此事。在此应当知道，萨尔瓦多许多不明组织常进行绑架勒索，而且

目前仍在继续从事此种勾当。这是目前令人深感关切之事。

5.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9. 一些国际组织过去曾收到大量投诉，控告萨尔瓦多使用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些指控普遍提出，在所谓的“行政拘留”期间，这些行为常常发生。这些投诉涉及陆军和警察人员，这些投诉宣称，单独禁闭以及在官方拘留中心以外审问被拘留者加剧了虐待行为。此外，没有听说给予酷刑行为任何刑事处罚。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³，萨尔瓦多政府官员承认，审问时将被拘留者被双眼蒙上，使他们以后无法辨认审问者。同一个机构⁴称，收到的资料显示，在1991年，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仍继续使用肉体和精神酷刑。

30. 酷刑是一种加剧的、蓄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从这一角度看，核查团可以证实在有限的案件中使用了酷刑。但是并不能证明这种虐待具有持续一贯的性质。起初，统计向联萨观察团提出的投诉时没有将对酷刑的控诉和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控诉区分开来。因此，从1991年8月至12月，收到110起关于可笼统归于此类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不过在分析这些案件时注意到，大多数指控往往涉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不是酷刑行为。1992年1月至5月，收到四起关于酷刑的投诉和105起关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

31. 正如核查团所报告(A/46/658-S/23222, 第50段)，一般而言，认定一项持续一贯的行为必须符合两项条件：有多项同样类型的违犯行为，并且得到上级的支持或纵容。缺乏针对此类罪行的嫌疑犯的刑事诉讼可能表明官方的纵容态度。核查团没有听说对涉及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进行调查并实行刑事处罚，而这些行为可能构成《萨尔瓦多刑法典》第428条规定的拘留期间实行酷刑、暴力或无端虐待罪。

32. 相反,可以证实,在一些证据确凿的虐待案件中,受害人被迫签署声明,解脱警察的一切责任。此外,还必须指出,被拘留者在被带到警察局时并没有获得体检。没有任何报告说明对非刑事虐待(此类虐待不同于酷刑,不构成刑事犯罪)的嫌疑犯有步骤地采取纪律行动或其他适当措施。不过联萨观察团获悉1991年11月和12月对虐待被拘留平民的一名军官和两名士兵采取了纪律行动一事(A/46/876--S/23580,第41和47段)。

33. 关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观察到的一种情况无疑令人关注。这种待遇包括肉体或精神上的一切虐待,其中包括将被拘留者关押在临时或永久剥夺其使用自己的感官,如视觉或听觉器官的条件之下(同上,第54段)。核查团可以证实许多此类虐待,这些虐待尤其是在逮捕时,并且有时候在行政拘留时犯下的,这些虐待可以归结为持续一贯的行为。这些违法行为包括可能造成伤害的殴打和惩罚,遮蒙被拘留者的双眼,以及一般来说过多使用暴力,所有这一切都表明,执法人员显然未能遵守节制原则。在拘留行为失检者,尤其是据称是流浪者或醉酒者时,常常犯下此类行径。据报道在最近一个案件(ORSS/1467. Juan Antonio Turcios Mejia)中,Soyapango镇的多名警察在拘捕一名17岁的青年时,将他殴打致死。一名证人目睹了所报道的行为,尸体解剖结果同所声称的死因相符。

34. 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利享受人道和具有人的尊重的待遇,在市政府监狱和类似的国家警察设施中,对这种权利的侵犯也具有持续一贯的性质。目前,国家警察和市警察因罪行和行为失检而拘留的人在行政拘留期间(72小时)被关押在这些监狱里。在拘留期满之后他们常常还留在监狱里,有时候长期呆在监狱里。联萨观察团全面证实,拘留条件违反了国际标准和原则,包括禁止将未成年人同成年人关押在一起的规定。这些地方的居住、营养和卫生条件极差,在核查团执行任务期间没有改善。

35. 毫无疑问,联萨观察团人权处和警察处的在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因为观察团的观察员无例外地都可以不经事前通知在任何情况下和任何地点看望被拘留者

(《圣何塞协定》第14(c)条),因此,不可否认这对被剥夺自由者而言是一种保障。这可能是过去不断报道的酷刑减少的一个重要因素,尽管这还不足以克服第33段中所提到的经常发生的虐待行为。与此同时,《和平协定》规定的机构改革,如解散国民警卫队和税警,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样,武装部队不再捕人这一事实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B. 正当法律程序权

36. 全国和国际上对萨尔瓦多司法制度的结构性缺陷具有广泛的共识,因而《圣何塞协定》(第11款)强调正当法律程序权,这一项权利的遵守情况是核查团应当特别注意的。同样,核查团的使命包括具备能力,向该国司法机构提供支助,协助它们改善保护人权和尊重适当的法律程序规则的司法手段(《圣何塞协定》第11和14(h)款)。核查团在以前的四个报告中涉及到该问题,并在最后一份报告(A/46/935-S/24066,第19和55段)对此作了广泛的讨论。核查团收到的投诉统计表明,武装冲突的停止使对司法保护人权问题的关注突出起来。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联萨观察团共收到357起关于违反适当程序的投诉。不过在1991年8月至12月期间,只收到39起投诉,而1992年1月至5月,提交的此类控告有318起。在这个新阶段开始时,该问题已成为核查团的一项优先任务。

1. 司法制度的改革

37. 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对保障人权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同强大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的存在密不可分。因此,核查团特别注意1991年4月27日签署的各项墨西哥协定所规定并在1992年1月16日的《和平协定》中重申的司法制度改革。目前,这些改革多数已写入《共和国宪法》和第二级立法,不过这一进程应当首先通过实际的机构改革体现出来,并且这一过程还没有达到规范程度。根据《和平协定》至迟在1992年4月1日应该颁布的关于国家司法委员会的立法仍未通过。改革专职司法服务

部门的法律没有通过，军事法庭法律改革初稿仍未提交。为了对改革进程作出贡献，核查团在核查和传播活动中努力尽可能广泛地解释在执法方面联合国各项人权规范中所包含的原则，尤其是关于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⁵

2. 法律改革

38. 核查团在其上一份报告中开始研究萨尔瓦多刑事法律改革进程，并开始就它确定为与该国刑事司法有关的一套极重要问题拟订具体建议。核查团在这个领域的标准是根据联合国司法行政中关于人权的规定，以及在刑事司法制度改革问题上所达成的较广泛的一致理论。它的努力旨在促进在萨尔瓦多开始的改革进程成功。在这方面，核查团优先重视刑事程序法的改革，以便使它符合保障若干权利的现代法律程序的原则，与此同时尊重萨尔瓦多社会的特性。

39. 但是核查团了解刑事司法制度、刑事程序制度和罪犯的处决或监禁制度只能整体地加以研究。所有区域办事处都对第34段提到的监狱、处罚机构和拘留中心的拘留情况进行了核查。已发觉许多问题，这些问题表示实际上不大注意国内法律和国际法所规定的准则。核查团注意到所查明的缺点大部分是由于缺乏人力和物力资源，部分也是冲突的后果。然而，积极监察拘留中心的情况以及对个别案件的调查都能在使拘留情况更人道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此外，核查团能进行的训练和资料活动可能帮助加强这个领域的法律文化和职业作风。这在促进更加了解萨尔瓦多的刑事司法制度需要立即改革方面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3. 刑事调查

40. 萨尔瓦多司法行政中最严重的缺点之一是该制度没有能力对罪行进行调查，调查罪行可导致对那些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的人的拘留、审判和处罚。这些限制在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无数决议以及在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中都已提到。⁶委员

会在其对生命和人身的完整和安全权利的分析方面探讨了关于非自然死亡的调查问题。但是这个问题也与享有适当的法律程序的权利有关,包括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获得正义的权利,以及防止刑事司法制度的适当运作所造成的超出法律权限的、任意的或即决的处死刑。

41. 事实上,加强保护人权的司法机制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改进刑事侦察活动的素质。核查团自从它开始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拟订建议以来,就重视这个因素,在关于它迄今在履行职务而提出的建议的一节里提到了这个问题。关于刑事侦察领域的缺点的一个简短的例子是ORSS/1008号案件,这是关于工会会员Nazario de Jesus Gracias死亡的案件,核查团上次报告就详细讨论了这个案件,本报告第22段也提及。联萨观察团密切监察司法调查的进展,注意到自其上次报告后,在有关的刑事侦察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另一个例子是关于Maria N.的ORSS/235号案件,她声称她在1991年10月5日被捕后,被带去军营营房的小房间轮奸。医生检查报告书证实她被强奸。刑事侦察委员会调查了这个案件,在1991年12月11日的报告中作出结论,认为没有足够证据可确定谁犯下这桩罪行。

42. 宪政改革之后,萨尔瓦多司法部长负有刑事侦察的责任,他将领导刑事侦察部;但是这并不限制法官在调查罪行中的自主权(萨尔瓦多宪法第193(3)条)。在所通过的制度下,核查团也可向萨尔瓦多司法部长提供合作,他是核查团可根据《圣何塞协定》的条件(第14段(i)请他帮助的公诉人办公室的一名官员。这种合作可在各种领域提供,包括在提供证据的技术方面和在解决刑事程序中核证工作的种种困难方面的合作。

4. 口诉和公开审判

43. 关于陪审团在审判中举行公开审讯,核查团在其第二次报告和第三次报告中都表示了意见,在第二次报告中它分析了“耶稣会士案件”这个阶段的审判。在这方面,除了刑事司法制度规定的基本改革之外,核查团提出了一系列提议(载有

建议的一节会提到这些提议),以便改进刑事审判的这个关键方面。

5. 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的救济

44. 在《圣何塞协定》(第4款)中,保证对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的救济的效力给予最充分的支持。核查团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初步研究,决定宪法权利保护令的救济常常被利用,甚至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但是有关的法规及法院对其所作的解释可在许多方面加以改进。

45. 关于人身保护令,所获得的资料显示,虽然立法改革可能是必须的,但是这项极重要的救济陷入不能执行和丧失信誉主要由于其实际应用上的缺点。根据现行法律,执行官员的主要职务是要被剥夺自由及为此而要求救济的人被带到他面前。但是法院的作法是指定缺乏履行职务所必须的权力的法律系学生担任执行官员。还有,人身保护令的申请常常未经过充分考虑就加以拒绝,有时候是口头的,理由是提出的形式有缺点。

46. 而且人身保护令从来不是防止强迫人们消失的有效补救办法,因为法院要求请愿人鉴定被拘留者假定被拘留的地方,这在这种案件根本是不可能的。同样地,关于人身保护令的规定使它无法防止酷刑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拘留状况无理由的恶化。

47. 核查团将继续考虑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的救济的效力问题,以期将来就改进这些基本人权保障的立法和司法作法提出适当的建议。

C. 人身自由权

48. 核查团在其核查活动中特别重视尊重当事方为保护人身自由权所作的承诺(《圣何塞协定》,第2款)。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在《圣何塞协定》签订后几天于1990年7月31日通过“关于调查优先次序、逮捕和被拘留者的权利的标准作业程序”而加强了这些承诺,这一套条例过去从未确实有效地执行。

1. 非法或任意拘留

49. 核查团刚成立时，在萨尔瓦多境内，不仅在同军事冲突有关的案件中而且在更广泛的政治案件中非法或任意拘留盛行。警察还用非法或任意拘留来调查一般罪行和推定过失。然而，今天显而易见的现象在过去却被武装冲突所掩盖。联萨观察团所有的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在工作的第一阶段都经常收到关于非法和任意拘留的投诉。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共收到696件根据上述理由可受理的投诉，其中435件是1991年8月至12月间提出的，261件是1992年1月至5月间提出的。今年头五个月投诉数量减少是一个可喜的现象，这部分地表明，在签署和平协议和开始停止武装冲突以后形势有了改善。

50. 核查团从开始工作至停火时为止都不能核实包括保安部队在内的武装部队在没有主管当局的命令和没有当场抓获的情况下拘留被认为是马解阵线成员的情况。不将被捕的原因告知被捕者，他们被自动单独监禁。在拘留的头几天，通常告诉他们的亲属他们实际上没有被拘留，这意味着初期的拘留事实上是强制失踪。被捕者的财产通常被无限期查封，即使象家用器皿这种同调查完全无关的财产也不例外。核查团成立时还收到关于工会会员、社区领袖或者同合法的反对党有联系的人员因政治原因遭受非法或任意拘留的投诉。其中许多拘留的目的似乎是为了恫吓。

51. 在停火前核查团面临的一个老问题是军队拘留不是现场抓获的人员，而现场抓获是军队可以合法逮捕人的唯一理由。军队和一些省份的领土管理局也这样拘留人，从而持续一贯地违犯了这些人的合法权利。许多这类行为都发生在冲突地区，其受害者一般是农民出身的平民，其中包括未成年人。有时在夜间进行逮捕，这是《圣何塞协议》(第2(d)款)严格禁止的做法。被拘留者在军事中心被单独监禁并且在没有法律顾问在场的情况下受情报处审问。他们通常被指控为“参加颠覆活动”。用强力或心理压力取得的供词常常被说成是法院外的供词。在没有任何法律

根据的情况下,被拘留者还可能时间不等地被扣押在军事单位。

52. 1992年1月16日《和平协议》的签署和1992年2月1日武装冲突开始停止之后,这种状况大大改善了。促使这种变化的因素是军队停止了逮捕行动和税警和国民警卫队被解散了。还有,核查团的核查活动也是纠正这些虐待的重要因素。联萨观察团警察处向国家警察提供援助和随行陪同的人员也是促使局势改善的因素。

53. 尽管如此,在停火生效后,核查团收到了民防局和领土管理局的人员公开违反法律和《和平协议》逮捕人的投诉。法律实际上不承认这些单位是保安部队,《和平协议》所承认的原则是法治国家必须禁止一切准军事性团体或小组捕人。《协议》还规定解散民防局和用新的军队后备制度代替领土管理局制度。然而人们注意到一些法官仍然将拘留令签发给领土管理局的地方指挥官,理由是那些地区没有国家警察人员。

54. 过去显然是出于政治目的的非法或任意拘留问题现在变成了在调查犯罪或关于行为失控和轻罪指控期间的拘留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被拘留者的亲属往往找联萨观察团帮助。只有在核查团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国家警察局才提供关于拘留和拘留原因的材料,才同意安排与被拘留者谈话。为了让使被拘留者同律师见面也常常需要核查团干预。

55. 因此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很少尊重国内法和《圣何塞协议》(特别是第2(b)、(c)和(e)款)的仅有主管当局或被认定的主管官员才有书面签发逮捕令的权力、在逮捕时有获知逮捕原因的权力、严格遵守禁止单独监禁被拘留人员以及毫不拖延地得到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协助的权利。即使宪法中关于行政拘留最长不超过72小时的规定,有时也得不到保安部队的遵守。提出的超过这一绝对时限的原因是法庭中合法休庭的惯例和不完善的轮班制度。

56. 核查团特别严重地看待,有时对未成年人的案件,特别是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的案件也中没有遵守这些规定。16岁是萨尔瓦多刑法规定的法定成年人年龄。这批人应当立即送到少年保护性监护中心去。当然,在有关未成年人司法行政和保护

性监护制度方面,已根据官方政府和社会关于必须认真改善目前状况的普遍看法,开始实施一系列制定标准和设立机构的措施。这些措施中包括开设托纳卡特佩克少年犯劳改中心。

57. 在尊重个人自由方面,引起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市警察的活动,他们经常逮捕人并且极少达到最低限度的法律保障的要求。市警察对市长负责,尽管他们不是保安机构,但是他们的职责实际上同国家警察相似。在政府和马解阵线签署的协议中没有考虑到管制这个警察组织。然而他们的活动占警察虐待行为的重大部分。过去6个月中,他们这种公然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镇压活动波及许多人。

58. 的确,合法性原则没有得到尊重,乃至法律顾问的权利被剥夺,并且对被称之为“警察长官”的公务官员根据过时的1886年警察法令施加处罚没有任何有效的补救办法。联萨观察团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各种各样的政府办公室和特别警察法庭根本无视行政拘留或罚款程序中适用的受1990年3月颁布的一项法律管辖的法律规则,从而造成了公共官员的任意性和多变性,使他们管理下的百姓受害匪浅。

2. 征兵问题

59. 核查团认为无规律的或任意的征兵违反了个人自由的权利并在其第二次报告(A/46/658-S/23222,第107段)内详尽地讨论了这个问题。在所有各区域,特别是在象北部的查拉特南戈省这样的冲突区和该国东部各省有大量涉及武装部队的投诉,虽然去年底在西部地区投诉也有所增加。1991年8月和1992年之间对武装部队征兵问题的投诉记录在案的共有491宗。这些投诉中有355件是在1991年8月和12月之间提出的,136件是在1992年1月和5月之间提出的。核查团提出需要有关于这个问题的立法,因为国防部的两个规定征兵程序和免除义务兵役的指令没有广泛为人所知,和不能纠正不当的程序。驻萨观察团观察员所做的工作对符合第二个指令规定的免除兵役条件但被不正常地征服兵役的人的得以退伍极有帮助。现在,由于有了《和平协定》,不久应可制定有关这个题目的法律。

60. 关于马解阵线核查团集中注意《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3(c)款)所禁止的未满15岁的儿童征服兵股和加入敌对行动。尽管投诉的数目不多—1991年8月和12月之间10件, 和1992年1月和5月之间11件—驻萨观察团的观察员仍能核实马解阵线的部队里。有大量未满15岁的儿童。当把这一情况提交给马解阵线的政治和外交代表团时, 它保证尊重现行国际规范, 现证明情形并不完全如此。虽然在几个事例中已查明入伍者是自愿的, 但在另外的事例中则不可能确定未成年者的年令, 这一被禁的征兵做法是在冲突的过程中观察到的。正如核查团在其上一次报告(A/46/935-S/24066, 第1段)中指出的, 武装部队和马解阵线双方在1992年1月16日签署了《和平协定》后, 不正常征兵现象逐渐停止了。

3. 行动自由

61. 核查团认为应特别注意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的这项权利以及冲突区内的这项权利(《圣何塞协定》第7和第8款)。第三次报告(A/46/876-S/23580, 第91段)内详尽地讨论了这个题目, 该报告强调了在武装冲突停止之前监测人与货物行动自由的复杂性。它收到的投诉大多数针对武装部队, 促使驻萨观察团按照它的任务《圣何塞协定》第13款)采取了几个步骤。核查团在这个领域的行动导致较灵活地施行会阻碍自由流通的军事管制和逐渐使形势取得重大的改善。发现了马解阵线也有在该国各个部分切断轨道和主要公路限制了行动自由的权利的事例。正如核查团在其上次报告(A/46/935/S/24066, 第1段)内所指出的, 在1992年1月16日签订了《和平协定》之后, 行动自由已完全恢复。

D. 言论自由

62. 《圣何塞协定》保障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答辩权和新闻活动权, 并对它们的监测工作给予优先性(第6和第11款)。1991年8月和1992年5月之间, 核查团收到20件涉及言论自由的投诉。其中, 五件是在1991年8月和12月之间提出的和15件是在

1992年1月和5月之间提出的。就象这些数字所显示的那样,它只须就少数几件案件调查是否遵守这个权利。即使这可能显示言论自由作为一种人权一般地受到尊重,但征求过意见的各方人士都一致认为迄今为止没有抗辩权或答辩权的法律规定,这个事实对充分行使这项权利构成了严重的限制。这里必须要记住《圣何塞协定》所包括的答辩权也得到《萨尔瓦多共和国宪法》(第6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14条)的承认。此外,还应指出,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保障言论自由和思想转播法”草案初稿,该法除了别的以外,规定了答辩权。

E. 结社自由

63. 核查团在其第一次报告内讨论了根据《圣何塞协定》(第5款)关于结社自由方面的任务是什么性质,它提到了本国法和国际法对这项权利的规定(A/45/1055-S/20337,第49段)。核查团当时认为它的任务包括了核查每一个人有出于合法目的结社的自由权利和核实工会自由是否得到充分遵守。自1991年8月到1992年5月,收到37件涉及结社自由的投诉,其中13件是在1991年8月和12月之间提出的,24件是在1992年1月和5月之间提出的。但是,该国境内武装冲突处于优先地位,推迟了对这项权利的系统深入的监测,直到1992年三月中旬才开始。

64. 核查团在其第三次报告(A/46/876-S/23580,第105段ff)检查了《宪法》、国际条约、和国内法中适用于萨尔瓦多境内结社自由的规定,并讨论了工会和民间社团在获得法律的承认方面遭遇的困难。在区域办事处开始其监测工作时,他们发现这些困难大部分来自于冲突后出现的社会两极分化、很少公布这些法规性的条款、政府对它们过严的解释,和法人身份获得法律承认方面涉及漫长手续。在很大程度上,政党没有受到这一情势的影响,它们得到最高选举法院的承认的过程进行顺利,没有重大的阻碍。

65. 关于国家有义务保障充分的工会自由的问题,一个主要的案件是一家大公司的工人被劳工部根据他们成立工会的文件没有按照正式的格式的理由而未给予法

人身份。该公司然后于1992年2月13日命令关闭其各工厂和集体解雇了3 200名工人。最近，该公司又重新开张，但工会人士称，重被雇用的只有1 700名工人。同一人士称工会的全部领导人和所有工会会员都在余下被永久解雇的1 500名工人之列。

66. 今年4月和5月之间，关于被解雇的投诉增加了，明显地与工人的工会活动有关。这种情况令人不安的一面是特别是FEASIES的工会会员有关：它的一些领导人不断受到死亡威胁。核查团对此感到烦恼，因为这个工会的一名会员被即审即决，核查团第四次报告(A/46/935-S/24066, 第9段)提到这一事件。

67. 最近，最高法院的宪政司宣告行政部门核准设立外国非政府组织登记处为违宪，其理由为：行政法规确立的控制权只有立法部门才能确立。这项裁决不但再次肯定了，共和国权力分立原则，值得赞扬，并且也是捍卫了为结社自必须建立保障。

F. 身份证件

68. 在其上次报告内(A/46/935-S/24066, 第39段)核查团曾欢迎颁布了两个旨在处理该国境内未经登记的人的情况的立法法令。即关于“确定受冲突影响而未登记的人的公民地位的特别过渡法”的第205号法令，和修正“关于改换登记册和登入公民登记簿法”的第204号法令，这两个法令已分别于1992年3月24日和4月1日起生效。最近于1992年7月8日已颁布了执行这第一个法律条款，第205号法令的条例。另一方面，考虑到这个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只有一年，明显地需要加紧努力以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它。核查团在其先前所有报告中都讨论了未登记的人的公民身份和身份证件的问题，一贯强调为所有具有公民身份的人解决这个问题对就业以及行使政治权利包括参加今后选举的权利的根本重要性。

三、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69. 核查团在其所有报告中都讨论了萨尔瓦多境内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问题。存在武装冲突时常常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投诉，自去年12月开始，随着冲突

减弱，投诉大量减少。

70. 总结起来，驻萨观察团共收到502件关于这类违反事件的投诉，1991年8月至12月有399件，1992年1月至5月有103件。在这些指称中，175件违反行动属于武装部队，301件属于马解阵线。1991年8月至12月之间，收到171件对武装部队的投诉，1992年1月有4件。应指出，在1992年1月至5月之间没有对武装部队提出这一种违反事件的投诉。另一方面，1991年8月至10月之间收到205件对马解阵线这类违反事件的指称，1992年1月至5月之间则有96件。

71. 驻萨观察团根据《圣何塞协定》(A/45/1055-S/23037)第17款制订了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情形的标准，它在这一方面最初的行动是不得不处理了两个能说明武装冲突对民众的权利的影响的严重案件(同上，第58段)，在这两个案件中，武装部队成员的行动被指称在两个返回者社区造成了受害者——武装冲突停止之前监测《圣何塞协定》方面的困难从一开始就显示出来。首先，在停火生效之前，查明事实时这些困难就相当大。由于指派给核查团这项人权——监测任务完全新的任务不得不在没有任何已知的先例的帮助之下来处理这些困难。

72. 核查团调查了据说是武装部队对平民群众攻击的事件，确定这些事件较少发生(A/46/658-S/23222，第54段)。驻萨观察团还调查了据说是马解阵线的一次即审即决事件(同上，第62和63段)。归罪于马解阵线的暴力行为或威胁各种各样。

当马解阵线指责某些人为武装部队通风报信时，核查团认为《第二附加附加议定书》(第6条)内所规定的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保障没有得到遵守。核查团还认为马解阵线对在冲突区内执行其任务的官员的威胁，如果威胁到他们的人身完整和安全的话，是不能容许的，但是，在这样的地区重新建立公共行政管理，因为它们的政治性质应是谈判桌上的问题。(同上，第83段)。

73. 核查团收到许多投诉，指控马解阵线征收所谓的“战争税”。有好几次，驻萨观察团的行动帮助制止了这种要求。在一些案件中，马解阵线否认参与，只是提出各种政治理由来作为这种做法辩护。核查团认为它没有责任来衡量这些辩词，但明

确说明，不可能有对人身安全与完整可能构成暴力威胁的容忍方法(同上,第88段)。在同一期间，据说是马解阵线进行的对全国电力系统的破坏占严重的比例。驻萨观察团认为它的核查任务不包括这些，但它们会影响各界民众对某些权利的行使(同上,第89段)。

74. 驻萨观察团呼吁双方不要埋设地雷，这些地雷可能会伤害到平民大众，以及斟酌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清除它们(同上,第74段)。

75. 核查团记得在审议一次由马解阵线执行的即审即决事件时(A/46/876-S/23580,第110段)，虽然国际人道主义法承认起义部队有权进行这样的审判，但它必需遵守一系列最低限底的保证。同样地，在涉及武装部队的一个案件中，核查团强调当事方有义务立即向受伤者提供保护和照料(同上,第127段)。

76. 关于平民大众的保护，核查团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武装部队在攻击时没有采取必要的预防。至于马解阵线，核查团感到在具体事例中，它已违反了关于对攻击的影响要采取预防的既定规范(同上,第171段)。

77. 驻萨观察团表示希望今后将不再需要建议尊重对人的待遇的基本保证。不幸得很，这个期望没有完全实现尽管早先提到的投诉的数目已较低，在其包括1992年1月1日和4月30日期间的第四次报告中，核查团又不得不包括关于这个题目的一节，提到一件指称马解阵线即审即决的案子(A/46/935-S/24066,第40段)。核查团指出整个停止武装冲突期间，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赋予的保护仍然有效(同上,第40和第56段)。

四、对各项投诉的统计分析

78. 人权司制定的统计表显示了联萨观察团收受的投诉的总体情况，并宣布可以受理，因此投诉报告的行为已有初步证据表明涉嫌违犯《圣何塞协定》规定的人权。正如一贯说明的，不应将每一类的数字看作是指控的违反行为实际发生的数字，因为各项投诉目前正在调查之中。列出这些数字是要显示投诉的数量和趋势和标志

该国最适用的人权领域。采取此种按投诉模式统计的方法是因为投诉中的各项指控所需的调查时间比核查团报告间隔的时间更长。

79. 核查团成立之初的10个月(8月至5月)共收到4 528件投诉,其中有3 307件即73%被宣布为可以受理并进行了处理,因为按《圣何塞协定》确立的标准,这些投诉载有相关的指控。为分析起见,下面列出主要类别的投诉数字,并按武装冲突的状况选定两个阶段进行比较。

按类别分列的投诉

	1991年8月-12月	1992年1月-5月	共计
处决或死亡	62	105	167
威胁处死	79	138	217
被迫失踪	9	15	24
绑架	49	44	93
酷刑或虐待	110	109	219
非法拘留	435	261	696
限制行动自由	55	17	72
侵犯正当法律程序	39	318	357
侵犯结社自由	13	24	37
侵犯言论自由	5	15	20
侵犯人道主义法	399	103	502

80. 投诉最多的一类是有关生命权、人身安全和人格完整权利的指控,共1 170案,占总数的25.8%。这一数字中应注意处决或死亡占14.3%,(167件投诉),威胁处死占18.5%,(217件投诉)两项。武装冲突停止期间(1992年1月至5月),申诉案件大幅度增加,令人不安(见表)。这一现象使人捉摸不定,它表明存在一种与武装冲突无关的暴力形式,具有不同的起源和性质。必须特别注意这段时期内出现的有组织犯罪现象。1991年12月以来这类投诉数量稳定不变,表明这种现象将继续存在,核查团应密

切监视。

81. 对这一阶段的数字及其变数作一比较研究会发现,在某种程度上,它们反映了自核查团开展工作以来,萨尔瓦多社会经历的变化。1991年底核查属实的投诉数字有所下降,是因为《和平协定》签署的结果,使指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数字和不正常招聘的事例急剧减少。《和平协定》的影响还反应在指控马解阵线进行绑架的投诉有所下降。

82. 有关个人自由的投诉占14.7%,1992年1月至5月间,报道拘留的数字大幅度下降(见表)。这可以归因于政治投诉和有关武装冲突的投诉数下降。目前大多数投诉或是涉及与一般罪行有关的拘留,或是指控警察渎职。

83. 如相关章节所解释,对于酷刑的投诉数目较低令人鼓舞,表明已不再是持续一贯施加酷刑。另一方面,有关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投诉数目仍在上升。

84. 最后,必须提到1992年1月以来收到大量指控违犯正常法律程序的投诉。其中大多数投诉表明公众向司法当局、检察厅和附属部门提出执法申请后得不到适当的答复。核查团正密切注视这一情况。

五、关于人权的教育和宣传

85. 核查团的任务包括有权筹划和进行关于人权及核查团本身职责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圣何塞协定》第14(j)款)。

86. 联萨观察团投入工作后的几个月内,教育工作主要是宣传《圣何塞协定》和人权核查团的职能,以及提高萨尔瓦多社会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等问题的关注。在武装冲突仍酣时,这项工作有助于建立缓和气氛和逐渐恢复人们对保护人权的法律和参与性措施的信心。

87. 核查团教育组的主要目标是培训、提高和宣传有关人权的知识。该组努力加强社会组织,以期在宣传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知识和基本经验方面取得事半功倍的

效果。为社会各阶层的基层人权工作者举办培训班，并使国家各机关更清楚地认识到在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负有的责任。

88. 为此目的，有必要编制教材和与受训人员社会条件相符的课文。培训对象主要是非政府组织、社区、公司和工会成员、牧师、神职人员、中学生和大学生、中小学教师等。为军队、马解阵线及仍然存在的小规模保安部队举办了强化培训班。同时为司法、检查厅及保卫人权全国理事会成员举办了讲习班。

六、建议

89. 核查团的任务包括有权根据应要求对案件或形势进行审议后得出的结论，向各方提出建议（《圣何塞协定》第14(9)段）。核查团所有报告均载有这种建议，而且从第二份报告起，建议已自成一节（A/45/1055-S/23037，第57和68段；A/46/568-S/23222，第146段等；A/46/876-S/23580，第150段等；A/46/935-S/24066，第46段等）。

A. 人权

1. 生命、人权完整和人身安全权

(a) 违反法律保障的即决处决或死亡

90. 建议国民警察备有必要物质资源以行使职能并确保在进行正常调查时保持专业水准。核查团建议法官使用法律赋予的调查权，并改进与国民警察的协调。在暴力或死因可疑案件方面，核查团建议法官立即作肉眼检查，必须检查尸体和进行彻底解剖。核查团还建议第一审法官亲自调查造成社会严重动乱，特别是侵犯生命权的案件。

91. 在核查的案件中，有一件是调查有关1981年12月Morazan省EL MOZO发生集体即审即决的指控，核查团建议谨慎从事，掘出遗骸，并按系统的人类学方法加以研

究。为此目的,建议聘用能够到场的若干名法医人类学国际专家,与当地专家一起监督发掘工作和实验室分析。视察团还建议必须找到并询问指控案件中所有能找到的证人涉嫌参与即审即决者应调离调查工作。

92. 核查团强调应加强检察厅的自治与独立。为此建议检察官在着手提起诉讼和调查罪行时积极发挥作用,建议共和国检察长使用司法系统赋予的所有权力,包括任命特别委员会(《宪法》第193条,第(7)款),可以有选择地这样做,以便澄清有关案件。核查团同时建议建立一种非自然死亡人员登记册。在最近拟定的特别法律文件中,核查团提请注意《联合国检察官作用准则》,特别是有关刑事案件中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93. 核查团还再次建议应全面遵守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核准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b) 威胁处死

94. 向威胁处死的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的必要性以及执行上一段中所提到的大会议各项原则所确立的措施来制止这种做法的必要性都得到了强调。在这些措施中,核查团建议,应当在不影响新闻界自由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以查明显然是由地下组织签署传单的执笔者,并通过规定,禁止在电台或电视台上广播威胁性信息。

(c) 被迫失踪

95. 核查团建议应当建立简单、灵活的体制以便申诉人可以尽快获悉有关人士的下落。核查团建议在军队实行拘捕的时候,应当向最高法院所建立的被拘捕人士信息部提出系统的报告。

(d) 绑架

96. 核查团重申,绑架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一样,是违反《圣何塞协定》的,核

查团并强调需要立即采取措施撤消这种做法。

(e)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97. 联萨观察团建议,对于所有已核实的这类违反规定的案例都应当依法提出诉讼、调查事实真相,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来拘捕、起诉和惩办违犯者。核查团并再次建议,应当严格遵守国内法中所规定的关于行政性拘捕的期限,并且应当防止实行《圣何塞协定》中所禁止的隔离拘留。同时,核查团建议在建立新的国家民事警察时应当考虑到制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保障措施,以保证今后的警官得到适当的培训。

2. 正当法律程序权

98. 核查团注意到耶稣会案件的公开审判乃是萨尔瓦多的一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法律行动。核查团的第二次报告(第128-142段)中详细地分析了这一诉讼行动并从司法体制的观点详尽地分析了它的成功与失败之处。另外还注意到了其它案例的公开审讯都显示了刑事诉讼的审判阶段司法行动的具体运作情况。核查团的这一监测工作使其得出这一建议,即法官应当指导陪审团成员如何理解案件中的证据的清单,并应当帮助他们估量证据,使他们对履行其职责有适当的准备。核查团并建议,法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中要求他用能使陪审团成员明确易懂的方式宣读判决的规定。核查团并建议,法官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询问陪审团成员是否希望向已经出庭的被告或任何证人提问。

99. 除了严格尊重国内法以及上文中讨论即审即决时所提到的联合国有关收集证据的原则之外,核查团第四项报告包括了一系列旨在改进对人权的保障以及增进对适当法律程序权的尊重的一系列法律措施。这些建议涉及了非法逼供,行政性拘捕,隔离拘留,法律顾问的权利,审判前的拘留以及司法工作的拖延。这些建议包括了可以立即采纳的具体措施以及将在稍后阶段执行的拟议中的立法改革,训练课程

或加强执法工作及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安排的努力。在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A/46/935-S/24066, 第48至53段)的有关章节中载有对此更加详尽的讨论。

3. 人身自由权

100. 对于拘捕青少年的问题,核查团建议当局应当毫不拖延地将青少年交给青少年法庭,而在拘留所内,成年人和青少年应当分开关押。同时,核查团建议加强对警察官员和青少年感化院的监督,并改进工作人员的训练。

101. 在冲突中,建议军队不要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拘捕任何人,而且将限制自由行动的措施局限于为保护平民的安全所必须的程度。关于军人的招募,建议广泛宣传国防部关于招募程序的规定,并应当广泛宣传免服兵役的条例,军人的复员应当通过迅速和灵活的体制通知。核查团还建议政府毫不拖延地颁布《宪法》所规定的强制性兵役的特别法律。建议马蒂民解阵线遵守有关禁止招募15岁以下少年并派遣他们参加敌对行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条规。

4. 身份证明

102. 制订意图解决无证件人士情况的立法是对核查团多次就此所作建议的积极反应。在不影响这一点的情况下,应当对有关便利公民地位的实际登记过程的建议,以及中央选举局--即现在的最高选举法庭--进行干预以便利为查看微缩胶片档案一事给予重视。

B. 国际人道主义法

103. 关于人道主义待遇的准则,核查团指出,不直接参加或已经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士应当根据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二项附加议定书》所共有的第三条获得保护。核查团强调,伤员和病人有权立即得到保护和照料。核查团指

出,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对叛军进行审判,但法律还是规定了一些基本的强制性要求:需要有独立的和公正的法庭存在,尊重合法性的原则,程序上的保证,特别是自我辩护的权利。

104. 关于保护平民,核查团提请注意军队在其袭击中没有采取必要预防措施的事例中所负有的责任,并提请注意马蒂民解阵线没有尊重预防袭击后果的准则而负有的责任。同样,核查团提醒各方他们不得使用地雷。

105. 核查团建议各方在禁止武装冲突的整个阶段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人道主义待遇的基本保障以及对平民的保护。

C. 战争税

106. 尽管核查团认为所谓“战争税”的问题不属于其任务范围,该团还是促请马蒂民解阵线在其承认负有责任的事例中避免任何可能危及和平与民族和解过程的行动,并且不要违反《圣荷塞协定》认为具有优先地位的权利,而这种情况在征收所谓战争税的过程中是可能发生的。

D. 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107. 核查团能够促使各方采取行动的主要手段就是提出建议。就有关各方而言,它们已经承诺尽早地考虑核查团向其提出的任何建议(《圣荷塞协定》第15条(d)款)。因此,除了去年1月向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提出一系列照会,要求它们就其根据核查团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提供资料以外,核查团还决心更积极地对这一事项采取后续行动。这项工作的方式是与有关方面进行经常的工作会议,就单独的问题进行书面联系,参加核查团的讨论会和学习班讨论认为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

108. 但是,正如本报告所作的评价所表明的,有关尊重生命,人身不受侵犯和人身安全的基本人权、适当的法律程序以及人身自由权方面还存在严重的问题;现在

仍然收到有关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其中有一项是极为严重的控告)。换一句话说,迄今为止,核查团的建议只得到零星的而不是系统的遵守,而且建议似乎导致了单独案例的解决,而不是全面的和质量上的改革。这表明了仍然需要开展的任务的艰巨性,这一问题将在结论中提到。

七、结论

109. 武装冲突的停止导致征兵和行动自由方面重大的改变,而且自从停止武装冲突开始以来,已没有平民受害者或军人伤亡的记录。必须指出,甚至在签订协定之前,在这些方面已开始有了可以感知的改变。

110. 但是,令人关切的一个事项是关于生命权的保护以及人身健全与安全的保护缺少机制性的回应。在有系统调查关于意图谋害生命或消除有组织的秘密集团进行的恐吓和威胁的做法方面没有取得重大的进展。

111. 明显地,目前情势不可能在最近的未来会有很大的改进;其部分原因在于缺乏经济或人力资源,并需要立法的改革或加强国家各种部门的人事训练。但还是可以迅速采取某些措施来改变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可以对那些涉嫌犯有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士采取法律行动。同样地,也可以制订明确的国家政策指导方针以确保严格遵守关于拘留、对被拘留者给予法律援助以及禁止单独禁闭的法律条规。同样地,可以遵守拒绝承认胁迫下所作声明的有效性的准则,并且只有为了确保被控者出庭和避免审判前调查的困难审判前拘留才有必要。未成年人被拘留的情况也应受到监测。

112. 虽然有核查团的存在和建议,但通过同各方的个人接触和通过定期报告无疑已产生了积极的改变;尊重人权的行为不应当仅仅依靠核查团的特别调停而应当依靠国家以其坚定行为导致的明确指导方针所表示的意愿。

113. 但是,必须认识到,尽管已对立即处决、暴力死亡和威胁等议题表示了严重的关切,但在过去一年期间,萨尔瓦多境内的通盘人权情况已有所改善。不能认为目

前存在着有系统的涉及酷刑、强制失踪或劫持的情事。但是，这个积极的趋势决不意味着法治情况已有坚定确实的巩固。特别是，关于确保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的基本保证需要同时就司法制度的结构、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和附属机关和关于未成年罪犯的刑法和程序以及监狱立法作出深远的改革。人身保护令的权利仍然还没有成为保护个人自由和人身健全与安全的一个有效手段。非法任意的拘留仍在进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仍在施行，而且人民还在不人道的情况下被拘留。对结社自由和工会自由仍然还没有令人满意的保证。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以及前冲突地区居民的权利的有效应用尚待提供适当的得到最近立法承认的个人身份证明书，但是这种工作现正被严重地拖延。

114. 为了巩固取得的进展，必需加强一个仍然高度两极化的社会内的和解机制并逐渐创造一种对机构信任的气氛。最近设立的全国人权保卫理事会构成了萨尔瓦多所需要的监测安排的一个部分。这个机构尚未充分运作，它尚须等待一些时日才能开始发挥其作用。核查团已开始支持它，并将继续这样做，一直等到理事会成为一个在同国家和同社会的对话中的受到高度尊重的参与者，并采取直接行动来核查人权受到侵害的情况。预期驻萨观察团的合作将使这个新机构逐渐能够接替核查团目前的工作，并当核查团的任务结束时最后代替它。

115. 充分享有人权的另一些不可缺少的要素就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司法和一个强有力积极的检察官办公室，配备有一个在它指导下作业的专业有效犯罪调查机构。遵照《圣何塞协定》第14段(h)款授予核查团一个“向萨尔瓦多司法当局提供其支持以便协助改善司法程序以促进人权的保护和增大对适当法治程序的尊重”的任务，核查团通过讨论会和建议支持了司法当局，这些建议应作为扩大驻萨观察团对法律过程中其他的参与者——特别是检察官、代理人和律师——的贡献的一个基础。

116. 由于《和平协定》和由于《宪法》和辅助立法中所规定措施而导致的司法行政、检察官办公室和附属机关的结构改革意味着一系列的改变，在第四次报告内已提到过这些改变。核查团已开始核查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定的遵守情形，现在已向

司法系统的改变这一复杂工作提供其支持。散发联合国大会在1955和1990年之间通过的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特别文书可能对现在已经开始的改变具有重大的贡献，但这要视萨尔瓦多境内的现实情况而定。同样地，通过传播联合国关于司法行政中人权的各项表明着国际方面对这个主题的广泛共识的条款，核查团势将能够对进行中的刑法改革和刑事诉讼法改革的进程作出有价值的贡献。在不久的将来彻底继续进行这个工作是十分重要的，以便达成《圣何塞协定》中所规定的改进人权司法保护和法治程序这一双重目标。

注

¹ E/CN.4/1991/36, 第591段。

² E/CN.4/1992/18。

³ 1989-1990年度报告，英文本第151页。

⁴ 1991年度报告，英文本第213页。

⁵ E/CN.4/Sub.2/1991/26。

⁶ E/CN.4/1992/32。

附录一

表1. 联萨观察团收到的指控统计^a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共 计
即决处决					
指控武装部队人员或前武装部队人员进行的即决处决	16	2	4	3	25
指控身份不明人士进行的即决处决	6	2	6	23	37
死亡威胁					
指控武装部队人员进行的死亡威胁	2	21	10	14	47
指控萨尔瓦多反共阵线进行的死亡威胁	2	1	1	5	9
指控身份不明人士进行的死亡威胁	2	10	3	8	23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强迫失踪	1	6	1	1	9
失踪(人员失踪)	7	17	21	30	75
指控马解阵线进行的绑架	10	16	14	9	49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38	31	21	20	110
侵犯人格完整					
指控武装部队的伤害行为	5	5	13	16	39
暴力行为或威胁	36	22	15	31	104
侵犯人身自由					
非法或任意拘留b	119	120	112	84	435
限制行动自由	13	24	11	7	55
违反正当法律程序					
非法进入	18	8	2	1	29

表1(续)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共 计
侵犯结社自由	1	7	3	2	13
侵犯言论自由	-	1	1	3	5
人道待遇					
指控武装部队企图谋杀	3	8	7	3	21
指控马解阵线企图谋杀	3	13	1	7	24
身份不明人士企图谋杀	-	1	5	2	8
指控马解阵线进行的死亡威胁	1	13	4	8	26
恣意攻击					
指控武装部队的攻击	12	30	3	11	56
指控马解阵线的攻击	5	5	7	4	21
情况不详的攻击	8	5	-	2	15
主要目的在于恐吓平民的暴力行为或威胁					
指控武装部队的暴力行为或威胁	18	12	49	15	94
指控马解阵线的暴力行为或威胁	38	34	36	26	134
其他情况					
武装部队征募(未成年)人员	11	17	38	10	76
武装部队征募(役龄成年)人员	57	105	96	21	279
马解阵线征募(未成年)人员	4	14	6	-	24
马解阵线征募(成年)人员	-	2	5	3	10
受理的指控件数总计	398	521	489	373	1 781
未受理的指控件数	56	105	74	119	354
收到的指控件数总计	454	626	563	492	2 135

- a 所列全部或部分数字是所收到的指控件数, 它并不意味联萨观察团证实侵犯行为确实发生。
- b 这一数字包括110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案件。

表2. 联萨观察团收到的指控统计 a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共计
即决处决						
指控武装部队成员或旧成员b	7	4	4	3	1	19
指控其他人	4	7	9	5	5	30
指控身份不明人员	12	11	16	7	10	56
威胁处死						
指控武装部队成员	13	11	6	6	10	46
指控其他人	6	8	16	17	14	61
指控身份不明人员	5	9	6	6	5	3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指控武装部队成员	3	2	3	-	3	11
指控身份不明人员	3	-	1	-	-	4
绑架						
指控马解阵线成员	7	4	6	2	1	20
指控其他人	5	4	-	-	1	10
指控身份不明人员	3	-	1	5	5	14
酷刑	1	2	-	-	1	4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3	20	19	21	22	105
侵犯其他权利						
指控武装部队成员	11	14	18	22	14	79
指控其他人	6	7	11	4	9	37
指控身份不明人员	26	23	25	24	18	116
违反正当法律程序	49	76	66	65	62	318
违反人身自由权						
非法或任意拘留	66	43	57	45	50	261
限制行动自由	7	1	4	4	1	17
非正规募兵	100	26	5	4	1	136
侵犯人身自由的其他行为						
指控武装部队的侵犯行为	-	-	-	3	3	6
指控其他人的侵犯行为	-	-	-	2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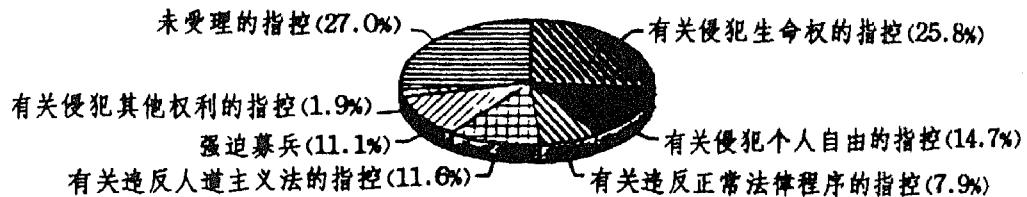
表2(续)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共计
侵犯结社自由	6	1	7	6	4	24
侵犯言论自由	-	-	6	5	4	15
人道主义法						
人道待遇						
指控武装部队的侵犯行为	3	-	-	-	-	3
指控马解阵线的侵犯行为	4	3	4	5	6	22
平民						
指控武装部队的侵犯行为	1	-	-	-	-	1
指控马解阵线的侵犯行为	22	12	13	11	16	74
不能归因的侵犯行为	3	-	-	-	-	3
受理的指控件数总计	396	288	303	272	267	1 526
不受理的指控	97	118	148	208	296	867
收到的指控件数总计	493	406	451	480	563	2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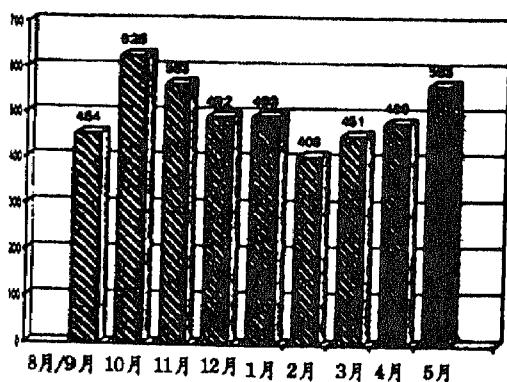
a 所列全部或部分数字是所收到的指控件数，它并不意味联萨观察团证实侵犯行为确实发生。

b “武装部队”指陆军、空军、海军、公安部队、民防部队和边防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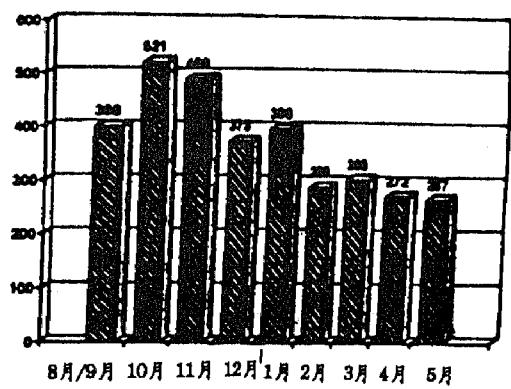
有关侵犯各种权利的指控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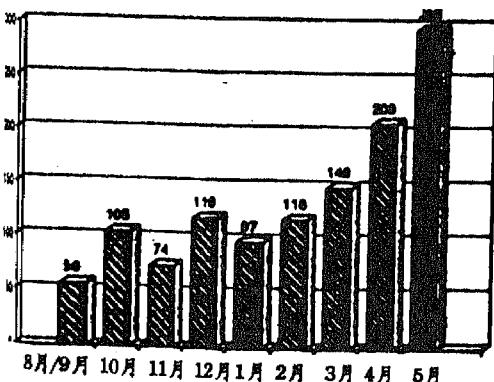
收到的指控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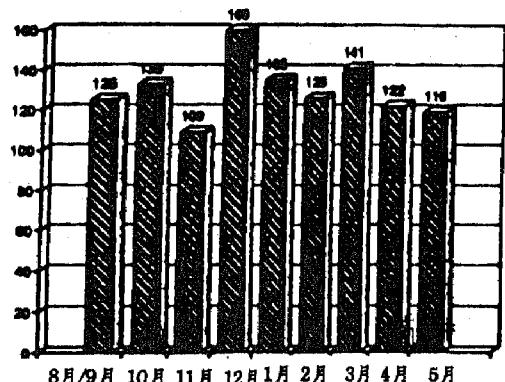
受理的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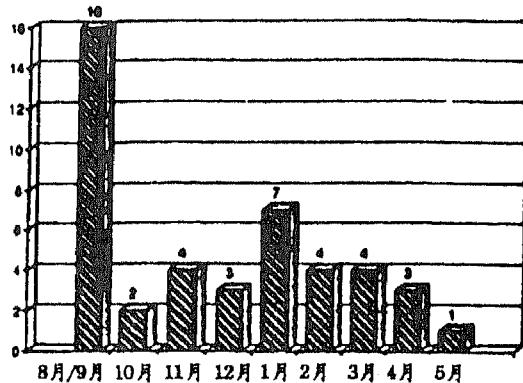
未受理的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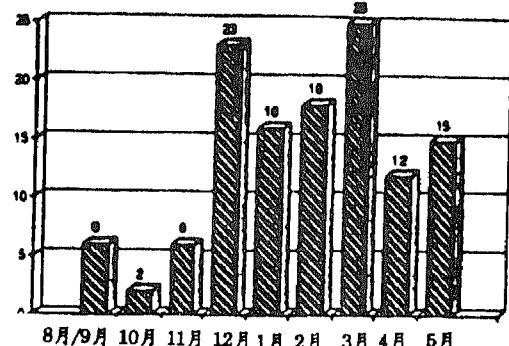
有关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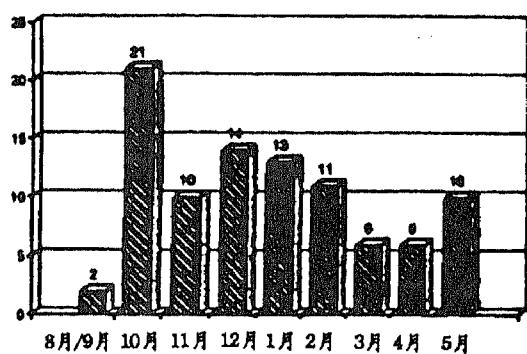
指控萨尔瓦多武装部队进行的处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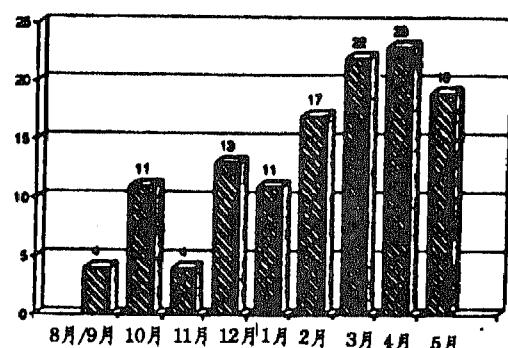
指控其他集团和不明派别进行的处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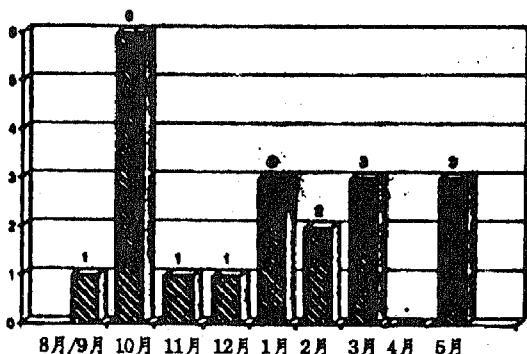
指控武装部队发出的死亡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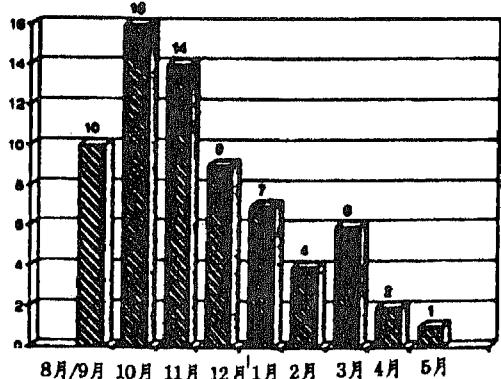
指控其他集团和不明派别发出的死亡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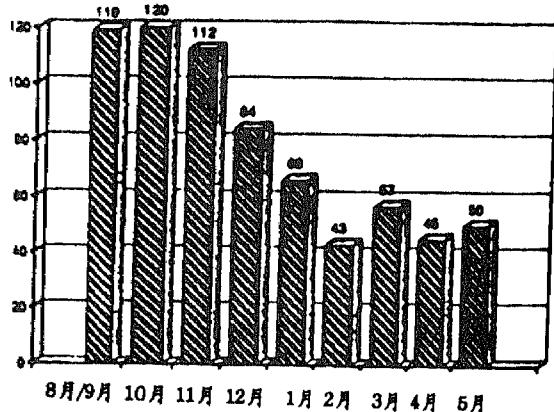
指控武装部队造成的强迫失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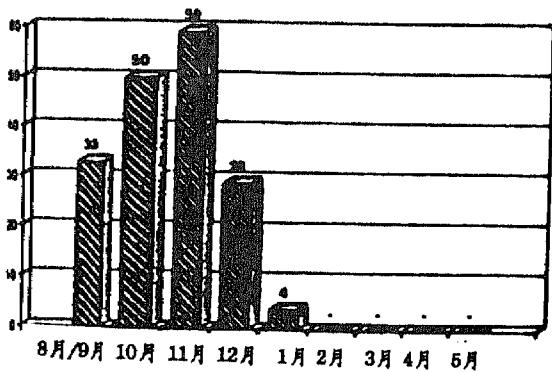
指控马解阵线进行的绑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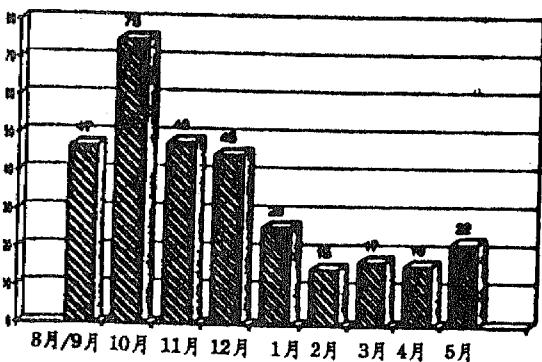
非法或任意拘留



指控武装部队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指控马解阵线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附录二

政府来源的统计

表1 武装部队联合参谋部人权司提供的统计
马解阵线侵犯人权行为#.

类 别	4 月	5 月	共 计
杀害平民	3	2	5
毁伤人员	-	-	-
袭击平民	14	6	20
绑架平民	10	10	20
对平民的暴力或威胁行为	16	7	23
强迫15岁以下儿童入军队	-	-	-
触地雷死亡	-	-	-
袭击死亡	-	-	-
触地雷毁伤	2	12	14
强奸	1	2	3
侵犯财产(抢劫)	7	11	18
非法劫夺土地	5	5	10
战争税	1	-	1
威逼他人接受主张	-	5	5
袭击	-	8	8
共 计	59	68	127

来源：武装部队联合参谋部人权司，“1992年4月、5月侵犯人权行为统计资料”。

表2.A. 政府人权委员会收到的控诉

类别	4月	5月	共计
威胁	5	3	8
伤害	-	2	2
强奸	-	-	-
失踪	21	29	50
逮捕	2	2	4
马解阵线的绑架	-	-	-
杀害	2	-	2
其他	-	-	-
共计	30	36	66

B. 萨尔瓦多境内暴力事件造成的死亡和伤害

类别	4月	5月	共计
指控马解阵线成员造成的死亡	2	1	3
指控武装部队成员造成的死亡	2	-	2
身份不明人员造成的死亡	13	25	38
指控马解阵线成员造成的伤害	3	1	4
指控武装部队成员造成的伤害	17	2	19
身份不明人员造成的伤害	24	34	58
共计	61	63	124

资料来源：人权委员会（政府所属）。

附录三

非政府来源的统计

表1. 圣萨尔瓦多大主教区法律保护处提供的统计

	4月	5月	共计
被捕人员	1	1	2
被捕和失踪人员	-	6	6
失踪人员	-	3	3
被捕但其后获释人员	1	1	2
马解阵线绑架人员	-	-	-
马解阵线扣留的战俘	-	-	-
马解阵线强迫招募的新兵	-	-	-
归因于敢死队的杀害	3	7	10
归因于武装部队的杀害	2	2	4
由于不明人员施放爆炸物 造成的死亡	-	-	-
由于武装部队施放爆炸物 造成的死亡	-	-	-
由于马解阵线施放爆炸物 造成的死亡	-	-	-
由于不明人员射击造成的死亡	-	-	-
由于武装部队射击造成的死亡	-	-	-
由于马解阵线射击造成的死亡	-	-	-
在军队作战行动期间造成的 死亡(平民和战斗员)	-	-	-
军队埋伏巡逻、对抗造成的 死亡(平民和战斗员)	-	-	-
归因于马解阵线的暗杀	-	-	-
军队和公安部队伤亡	-	-	-
共计	7	20	27

来源：圣萨尔瓦多大主教区法律保护处。

表2.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的统计资料

类别	4月a	5月b	共计
政治逮捕	4	37	41
武装部队造成的失踪	1	-	1
马解阵线造成的失踪	-	-	-
其他失踪c	1	4	5
指控武装部队造成的死亡	1	2	3
指控马解阵线造成的死亡	-	-	-
身份不明人士造成的死亡	1	3	4
情况不详的死亡	-	-	-
强迫募兵	-	-	-
总计	8	46	54

资料来源：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

- a 4月份统计数字的唯一来源是提供数字机构所收到的指控。
- b 5月份统计数字的来源是发布这些数字的机构所收到的指控，和萨尔瓦多新闻媒介发表的消息。
- c 此类别包括情况不详的失踪，共有6宗，即失踪情况不明的案件，以及身份不详、全副武装着平民服装人员在国家直接或间接保护下造成的2宗失踪案件。
